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11 分  
下午 2 時 38 分至 11 時 31 分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37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徐欣瑩 李俊俛 黃文玲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昇 姚文智 紀國棟 陳其邁 江啟臣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陳亭妃 李昆澤 羅淑蕾 黃偉哲 許添財  
陳明文 鄭天財 孔文吉 林德福 李桐豪 許忠信  
李貴敏 蔣乃辛 陳歐珀 葉宜津 廖正井 魏明谷  
王惠美 黃昭順 楊瓊瓔 楊麗環 邱志偉 吳育仁  
呂學樟 潘維剛 丁守中 呂玉玲 簡東明 林鴻池  
蘇清泉 顏寬恆 翁重鈞 尤美女 蔡正元 田秋堃  
李慶華 林明濤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政部部長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會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基金預算處科長

李鴻源

謝立功

李志平

許永議

邱幼惠

下午

行政院秘書長

發言人

副秘書長

法規會主任委員

綜合業務處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陳威仁

鄭麗文

陳慶財

陳德新

施宗英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副處長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性別平等處處長  
發言人辦公室代理主任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  
公共關係處處長  
秘書處處長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資訊處處長  
主計處處長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參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

內政部部長

營建署代理署長

地政司科長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張洪鈞  
黃志聰  
林士朗  
廖耀宗  
吳靜如  
劉清芳  
黃碧霞  
高 遵  
石增剛  
周國祥  
蔡泰清  
黃 偉  
陳榮宗  
謝建財  
趙培因  
陳春榮  
吳明機  
蕭秀琴  
唐國泰  
江玲君  
張家銘  
詹 澈  
周美蓉  
許永議

李鴻源  
許文龍  
秦錚錚  
王漢章  
王俊雄  
許慈美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呂建興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兼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處長	郭冠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蘇建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	李宛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黃鼎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	許銘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王崇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專員	林秀鳳
技正	江明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張富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羅天健
工程管理處簡任技正	楊健國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3 億 3,081 萬元，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29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業務獎金」200 萬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水電費」50 萬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文宣推廣費」150 萬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200 萬元、「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152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8 萬 8,000 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8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佖 姚文智

二、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度勢，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入出國及度移民署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佖 姚文智

三、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首長特別費」15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

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原列 30 億 6,172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除法律規定事項外可提供立法委員問政資料之相關標準，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林佳龍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替代役所需經費」編列 185 萬 6,000 元，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來替代役人力之運用規劃呈逐年增加之勢，尤其 103 年度員額（含職員、工友、技工、聘用、約僱等）2,809 人，替代役需求人數即高達 646 人，顯見比例過高。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政府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人數雖預計增加，惟其後人數將逐年遞減，甚至無替代役男可資運用。爰此，應及早規劃所需人力及因應措施，擬凍結該筆經費 50%，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三、有鑑於 2012 年年初中國新版護照印製之地圖、圖片涵蓋我國領土內風景名勝，明顯侵犯我國主權及治權，然竟遲至當年度 11 月遭媒體批露前，仍有官員毫不知情，又移民署 2012 年度「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施政績效竟將「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辦證能力」列入，該署未即時反應中國護照問題明顯失職，又虛報施政績效，爰此業務費 5 億 8,644 萬 9,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移民署彙整現行行政命令中，所有允許「以中國護照作為申請或查核證件依據」之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中國護照」文字後，始得動支。往後移民署於通關查驗時應拒絕收受中國護照，並不得以中國護照作為確認中國人士身分之依據。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偉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 億 6,219 萬 7,000 元，然而綜觀預算書所列業務內容，未見移民署納入大陸人士在台商務居留、大陸人士因延長居留等業務類型。爰建議將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外籍、陸籍人士以商務居留、非個人因素申請延長居留的業務輔導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李俊偉 邱文彥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與中華電信協商費率及提供前 3 年度數據通訊費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李俊偉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 01「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27 億 2,650 萬 9,000 元，103 年度編列 6,390 萬元，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興建九處移民服務中心，規劃欠缺精實，未妥善運用現有國有財產局閒置廳舍，反而斥資新建，且未整併該署現有廳舍，例如台中同時興建辦公廳舍及移民服務中心，恐有浪費之虞。爰此，該筆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偉

七、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7,02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6,229 萬 9000 元，增列 798 萬 5,000 元。該業務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未說明其增加預算之維護項目，爰此，提案將增列之 798 萬 5,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偉 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八、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續編「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劃」3,500 萬元。經查，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別編列外籍配偶相關經費，編列經費內容均屬照顧輔導外籍配偶及新住民之範疇，性質雷同卻分別編於不同機關之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有資源重複配置等缺失之虞，實屬不當，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九、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外國人收容天數之規定，明顯違反我國簽署之兩公約人權相關規定，移民署缺乏人權觀念，未即時提出修法，且本院委員提案修正該法，移民署於審查法案時表達反對立場，惟 2013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對該條文作成違憲解釋，該署才表達配合修法的意願，綜上，移民署缺乏法治及人權概念，且對於修法態度前倨後恭，缺乏積極作為，爰此凍結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5,000 萬元，俟行政院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佖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0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0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元，執行移民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等。經查，該署歷年來查獲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人數逐年減少，由 97 年 839 人下降至 101 年之 420 人，然而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者逐年增加，以 96 年為例，離婚人數由 6,603 升高至 101 年度之 8235 人，增加幅度高達 25%，較其他外籍配偶由 4,487 升高至 5,200 人，增加幅度為 16%，

明顯較高。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輔導大陸配偶新移民來台之生活，並降低虛偽婚姻可能之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二)查移民署連年將「美國評定台灣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列為施政績效，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披露宣揚，然根據移民署提供之「美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內容，發現台灣防制人口販運主要工作與重大績效，多為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擔責推動，移民署似為配合協辦；復查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籍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 5 億 4,892 萬元中，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支出主要僅有：政策宣導、興建收容所、參加年會研討會等工作。顯見移民署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實欠缺政策角色、實質作為與預算分配。為確保並提升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強化移民署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重要性，爰提案本項經費部分凍結，俟移民署就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實質參與及績效創造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三)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相關宣導業務等經費 144 萬 6,000 元，依據 102 年預算案決議，103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與社會大眾監督，然此項業務宣導經費卻未依據決議具體呈現編列情形，爰此，提案將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49 萬 9000 元，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 10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 6 萬 8941 人，另外籍勞工逾期居留人數為 4 萬 1880 人，

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0.75%，顯見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將 34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內政部長李鴻源上任推動之首要政策，入出國及移民署理應嚴謹妥適辦理，然移民署卻僅循過去新北市火炬計畫經驗，且預算部分竟向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申補。查移民署 102 年、103 年共捐助外配基金 5 億 9,000 萬元，但以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由，即向基金申請補助 3 億 1,000 萬元，此一手給錢一手要錢的作法，顯有規避預算法規及國會監督之嫌。基此，提案要求 104 年度起，入出國及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不得向外配基金申補經費，計畫所需經費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十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下設五處收容所，經查現有收容人數男女各為 494 及 486 人（比例為 1.02：1），然而收容所之職員、替代役、保全人員之男女人數總計為 412 及 75 人（比例為 5.5：1），其中受收容人與收容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其收容所職員之男女比例，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十四、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自去年修正該辦法，允許大陸地區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經查，依照移民署統計，以醫美來台之陸客已有 13 萬 7,147 人，卻已逾 138 人逾期違規。雖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相關裁罰，但裁罰有限，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及追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之實際情形之相關配套政策，以確保來台之目的，並達到我國原先開放醫療人士

來台之目的，提升我國醫療產業。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俛 姚文智

十五、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30%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劃之工程實不宜以OT或BOT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昇 陳超明

貳、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億3,570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億5,408萬8,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億1,838萬8,000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下午：

壹、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決議：

第1項 行政院原列12億2,267萬6,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11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萬元），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23萬6,000元，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75萬，第5目

「聯合服務業務」340萬元(含「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中「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40萬元)，第10目「消費者保護業務」50萬元，第12目「新聞傳播業務」8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499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0,768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11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行政院103年度預算「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無法律依據，當此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103年度行政院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103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中編列特別費476萬8,000元，包括行政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等，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失業率居高不下、物價持續上漲，國內民生苦不堪言，行政院為最高之行政機關，應為擲節開支之表率，爰將特別費476萬8,000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俛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三、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476萬8,000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面臨保2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103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238萬4,000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共計476萬8,000元。惟經查，依「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指出，所謂「特別費」是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但是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

務委員以及發言人並非行政院之正副首長，編列特別費並不符合規定。爰提案刪減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等特別費合計 328 萬 8,400 元。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魏明谷 劉耀豪

五、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施政及法制業務—07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委辦費共 150 萬 7,000 元。查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第 34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顯見公投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應依法設立並付業務權責之單位。然行政院竟將公投審議業務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此為公然違法之舉，且中選會身兼公投審議業務恐違其獨立機關地位。故提案全數刪除此項委辦費，計 150 萬 7,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7 下編列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費 150 萬 7,000 元，係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查行政院依法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卻以委辦方式將業務委託中選會辦理，又中選會為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之監督或指揮，是項預算編列實屬不當，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俛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共編列 150 萬 7,000 元。公投審議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規定應設置於行政院，法律規定甚明，惟該法施行細則卻增訂委任規定並委由中選會辦理，洵非適法，須依據公民投票法及本院決議

研謀改正。爰此，建議「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預算 150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魏明谷 劉耀豪

九、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係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編列科目與其計畫內容顯無相關，且支用欠缺明確規範，儼然成為行政院長之小金庫，憑其所好自行運用，又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應摶節開銷，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施政推展聯繫項下編列「機要費」675 萬元，用於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據查行政院業已按月編列行政院長特別費，且據「各級政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為贈送、犒賞、慰問、招待、餽贈等，可證機要費用途與首長特別費相同，實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且為求健全國家財政、摶節政府支出，故提案預算 67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一、施政推展聯繫項下，共編列「機要費」共 675 萬元。查江宜樺院長自上任以來，無端調漲電價，推動詐術核四公投，簽署黑箱服貿協議，罔顧軍中人權，暴力壓制抗議民眾，侵害集會遊行權利，更共謀發動政爭，侵害憲政體制。倒行逆施，戕害民主，民不聊生，忝為最高行政首長。故提案刪除本項院長行使職權使用之機要費共 67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行政院長江宜樺於今年七月公開表示，各部會首長應該好好休假。江宜樺也強調，一年 365 天都不休息，每天加班，放棄休假，把身體搞壞，這種文化非常不妥！鑒於行政院長對於公務員差勤作息，生活品質的殷切期待，爰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休假加班

費計 1,716 萬 7,000 元〈含人事處 1,698 萬 7,000 元、科技會報辦公室 18 萬元〉凍結 50%，俟行政院就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 億 1,484 萬 4,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組織改造後，人數由 493 人增至 746 人，增加人數達 253 人，若扣除部會間移撥人數 153 人，仍增加 100 人，經查除簡任十職等以上增加 40 人、職員增加 88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亦超額 14 人，有違政府組織精簡原則，難為各機關之表率，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共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6 萬 6,000 元。行政院正推動組織簡併，然而行政院卻在全台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且其均源自未修正組織法前逕以行政函令所增設之非法制化單位，已常設多年。各服務中心執行長坐領高薪，卻無實際績效，到處為企業站台，淪為政府選舉時綁樁之嫌。爰此，提案建議有關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查行政院 9 位政務委員，每人月領 19 萬 500 元高薪，督導行政院所屬不同部會業務，對於政策成敗應負相當責任。然行政院僅公布政務委員督導分工，對於每位政務委員所審理中、或已通過之法案卻沒有公布相關資料，外界難以窺知每位政委的政治責任及行政績效。為便於全民共同監督，故提案要求凍結政務委員薪資 1/10，俟行政院將 2008 年至今各政務委員審理中及審理完畢之法案明細，按月公布更新於行政院網站上網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鑒於行政院對各項計畫與法案應行事前之資料蒐集、環境分析、目標設定及影響評估等研究審查。其中行政院各法案，除廢止案外，皆應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該表已修正並於102年10月1日實施，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然經查行政院各計畫案之事前評估，尚未有系統性之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亦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管考指標，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而，行政院各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卻尚未比照法案進行「對人權之影響」評估。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共計259萬3,000元，直至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並加強各計畫審議及績效管考人員之人權評估教育訓練，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尤美女

六、施政及法政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為處理院長電子服務信箱，故編列勞務服務費共142萬5,000元。查院長電子信箱回復曠日廢時，顯見效率低落，日前曾以反應購買大統油品受害、退費無門案，寫信至院長信箱，至今卻遲未收到回覆，顯見院長服務電子信箱管理散漫，形同虛設，故提案凍結此勞務服務費用二分之一，共71萬2,000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民國92年6月14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

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10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雖已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仍未見人權評估之實效。鑒於行政院對其收受之法規案，皆需由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審查「法規影響評估」(含人權評估)，然行政院法規會及各部會法規會之法規人員過去多未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不熟悉人權相關資訊(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法規會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並擬訂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參考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分析，及難以量化之人權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尤美女

八、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項下編列 33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宜瞭解行政調查之權責及內涵後，待行政院秘書長率法規會就行政調查之權責研究，並釐清特偵組是否有權進行行政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佖 陳其邁 姚文智

九、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減列 175 萬元，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一)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6.38%、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32.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3 年度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執行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政見中，「102 年底前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然查至今年 9 月底止，中華電信公司之 100M 寬頻網路覆蓋率卻僅達到 86.42%，且此覆蓋率僅包含「非偏遠地區」，其他地區的覆蓋率甚至為 0%。此與馬英九於 2012 年之選舉承諾有極大落差，跳票政見又一樁！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跳票公開道歉，並提出檢討報告，重新評估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費 4,175 萬 5,000 元，並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另查科技會報辦公室自各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高達 40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不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且 102 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已作決議要求改進，惟 103 年度仍未有所改善，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行政院 103 年度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中，改善法規，成為 PIC/S 會員，並可與他國建立 GMP 標章相互認證。然近日黑心油品爆發以來，顯示我國 GMP 制度漏洞百出，已逐步失信於民、無法成為品質保證之標章，更遑論與國際各國互相認證。故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GMP 標章制度檢討與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42.24%、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49.72%，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係主要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地方講習，及金華演習計畫，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國土安全辦公室就跨部會反恐協調機制之計畫方向及 102 年度演習計畫之成效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俛 陳其邁 姚文智

(三)鑒於兩岸政治經貿等活動舞來頻繁，反恐工作應廣泛擴及兩岸關係，避免兩岸管道成為恐怖分子攻擊目標，或淪為全球反恐網路之破口。然過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中，並未列入中國對於台灣國土安全威脅，也不重視恐怖分子透過兩岸管道發動恐怖攻擊之可能。爰此，提案要求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六目「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部分凍結，俟國土安全辦公室將中國納入國土安全威脅對象，並就兩岸管道與恐怖攻擊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地恐怖攻擊頻傳，而台灣也於 102 年 4 月發生高鐵恐怖攻擊事件，國安局長蔡得勝於 4 月 22 日表示：因應反恐本土化、網路化及年輕化，建議應儘速推動反恐法。然《反恐怖行動法》於 2007 年送過一次草案進入立法院，因立委屆期不連續未審議後，便未有草案送入

立法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身為反恐事務最高協調單位，應負起立法責任，儘速協調相關單研擬反恐相關法案。故提案凍結該項部分預算，待國土安全辦公室完成反恐相關法案研擬，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查今年4月發生高鐵發生首起行李炸彈事件，此為近年台灣重大恐怖攻擊事件。然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至今仍未針對此恐怖攻擊事件提出報告，僅於102年4月份「國土安全情事研析及建議」月報中，簡單提及本案，後續完全未提出研究分析或因應防制計畫。復查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於「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曾提出完整報告，對於發生於台灣境內的恐怖事件卻輕忽怠惰，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土安全〈反恐〉工作缺乏警覺亦無完善計畫。爰此，提案凍結本目部分預算，行政院並應於一個月內就「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之防制與應變」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查103年度行政院預算，國土安全規劃項下所編列定期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296千元，惟大陸與我國關係特殊，反恐工作之各項措施與作為，攸關我國家安全，且我國之出席身分與該項會議內容位於預算書中說明，是項預算先予部分凍結，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一、行政院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計畫經費852萬2,000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852萬2,000元。災害防救辦公室委託辦理之「102年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民眾沒看到且沒收到政府單位所提供之標示疏散避難地點防災地圖」之比例高達38.3%、「沒參加過政府單位所舉辦的災害防救演習」者比例高達62.6%。顯示政府長年推動災防措施，但實際上民眾接觸或了解這些防災資訊的比例卻不高，顯見政府宣導不力下，縱令災防措施再佳，也難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

害防救辦公室就災防政策宣導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71.86%、102 年上半年結算率僅 20.83%，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查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0 年來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與強大災害預警資訊作業」，希望與民間公司合作，於商店收銀機上觀看即時氣象及災害預警資訊。此項計畫無需業務經費，且可更快速通知民眾，實應大力推廣。然此計畫與統一超商、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合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8600 個據點建置後，至今將近一年卻完全停擺，毫無進展。此類與民間合作，免編預算，且易使民眾有感之政策，行政部門卻執行怠惰，實屬可惜。綜上，提案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本計畫施行成效及後續據點擴增期程提出相關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000 元。此項計畫項下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作為」重要計畫，為避免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公眾或專用通信網路線路壅塞或損壞，影響救災作業進行，故建置此緊急通訊系統。然查此系統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報修 165 次、更換零件 134 件，幾乎天天損毀、天天報修，一但災害發生，此通報系統根本難以運作，災防辦公室簡直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高度風險中。爰此，提案凍結第七目部分預算，俟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風調查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災害防救業務—02 全國災害防就業務推展，共編列 640 萬 2,000 元。查其項下計畫，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僅編列 21 萬元。災害防救演習應為防災救災之核心業務，然行政院所編列之演習預算卻僅占整體預算 3%，甚至遠低於民意調查、研討會、視察旅費、或防災日活動等，預算分配本末倒置，標準嚴重失衡。爰此，提案凍結「全國災害防就業務推展」之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預算編列配置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預算金額 1,734 萬 7,000 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50.4%、102 年執行率僅 68.57%，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性平處之業務職掌包括：「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但目前呈報行政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卻多未會商及轉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失去此組織改造之設立原意。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亦未一併轉送立法院該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法，並將各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另將「修正性別預、決算制度」，於 103 年試辦及 104 年開始實施性別預、決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尤美女

(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八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734 萬 7,000 元，其中委辦費用計 910 萬元，占整體經費 52.5%，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為，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計畫 80 萬元，辦理 APEC 性別議題相關工作 830 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1,734 萬 7,000 元，其分支計畫「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54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委託辦理 103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經費 830 萬元，佔該計畫經費 87%，惟卻未有任何相關詳細說明，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對於我國經濟弱勢階層影響甚鉅，其中更有不少開放項目是以女性從業者為多數，查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對於各產業受影響人數尚無定論，亦未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故提案要求性別平等處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查「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係 101-105 年之 5 年期連續計畫。然據

行政院函覆表示，目前該項計畫仍再進行細部研商，預計 102 年底始為公布。查原訂 101 年度開始施行之計畫，延宕近 2 年，竟連草案都尚未底定。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家通訊資訊政策毫不重視，行政院及政府相關部會應負行政怠惰之責。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家通訊發展方案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14 萬 5,000 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3.3%、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81.91%，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訊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1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惟 102 年度至今上半年核定執行預算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待行政院秘書長率資通安全辦公室就行動裝置資通安全、如何防止違法監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侶

十四、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今(2013)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然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費之預算僅占年行政院整體業務經費 3.9%，其中辦理補助團體訴訟經費更只就「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編列 90 萬 4,000 元，又僅有 8.7%，整體業務預算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訴訟協助可說杯水車薪，況且該訴訟於日前一審判決已有結果，103 年度編列該筆補助預算待審查通過早已緩不濟急，且以框列指定單一事件補助之預算編列方式，將使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

訴訟無法比照受有補助，足見行政院在整體預算配置上對消費者保護並未有重視，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經費編列方式又明顯失當，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主管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於 103 年度預算中調整補助塑化劑汙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經費以及未來如何有效反映加強消費者食品安全保護之相關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卻總在問題爆發後，進退失據、毫無功能，市面商品未清查、退貨條件標準不一、協商不出賠償方案、網站資訊也未更新，顯現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故提案凍結本項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含食品安全問題及商品問題)之處理程序 SOP，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乎變成了「一月數爆」的地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疏漏，多年來顯無改善。又本院內政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23 日即曾就「行政院未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善盡督導之責」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然今行政院對於油品事件卻仍似處理食安事件的新人，手足無措，毫無作為，甚至將應擔負的責任推諉給地方。爰此，故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檢討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市面上不良產品流竄，而消費者保護處負責消費者權益，卻行政怠惰、執行率低落，101 年決算率僅有 82.96%、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更只有 50.31%！行政部門如此怠惰，無怪乎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提案凍結本項計畫部分經費，待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

升消費權益、保障消費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率等各項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淘寶網今(102)年 10 月與我國全家超商業者合作，推出 24 小時貨到店之服務。查淘寶網上商品良莠參差不齊，時有黑心或非法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然因淘寶網之公司設立於對岸，故不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保障範圍，若有民眾受騙、受害，只能自認倒楣，查行政院消保處負責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之擬定，卻仍未能主動針對此事提供民眾解決及保障方案。為保護台灣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人於中國網路交易糾紛案件調查，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就此問題提出因應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六)查行政院連年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評比，並對績優機關進行獎勵補助，然此評比結果行政院未正式公告，各界對中央機關對消保作為良莠不得而之，此績效評比過程及結果完全不透明，獎勵與補助亦恐淪為黑箱作業。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始知，100 年度行政院此項評比中，獲獎機關竟達 86.4%，101 年度獲獎比例達 84%，以足證行政院此評比已淪為私相授受，甚至是分贓行為。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供近三年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評比完整報告及獎勵補助助明細，並重新擬定評比及獎勵補助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七)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項下編列列有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 57 萬元。依近年來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獲獎情形如下表，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

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未達擇優獎勵之功效，爰提案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八)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然而國內依然爆發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可見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須立即研謀改善。爰此，建議「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標準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劉耀豪 魏明谷

(九)查近年來食品安全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3 年度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52 萬 5,000 元，近三年預算總額亦僅 103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馬英九總統面對近日油品危機，甚至說出：「政府是少數，人民是多數，多數監督比少數比較容易。」的卸責說法。綜上，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及政府如何主動出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其中編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 52 萬 5,000 元，惟近來市場上發生商品標示不明、甚有造假情事頻傳，顯見委託辦理之成

效不彰，爰將該筆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一)近來國內爆發廠商將棉籽油及銅葉綠素等有害人體之物質，加入食用油內，導致民眾恐慌，食安問題再次成為重大議題。然查行政院官網站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中，「新聞稿」及「消費資(警)訊」兩頁面竟查無相關資訊，民眾根本無法從中獲取正確資訊。又今年5月23日本院內政委員曾決議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將2008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產品召回及食品安全〉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行政院作為明顯藐視本院決議。綜上消保處失職怠惰情事，爰提案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0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除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經費外，部分凍結，俟行政院依本委員會5月23日決議辦理，並對權責之主管提出失職懲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五、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2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6,892萬4,000元，經費凍結900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共編列6,892萬4,000元。查行政院103年度預算若扣除人事費，「新聞傳播」即佔行政院整體預算18%。且復查102年上半年執行率僅達34.9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故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2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6,892萬4,000元，凍結部分預算。宜針對發言人辦公室人數甚為龐鉅，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之聘用欠缺合理性，待行政院秘書長率發言人就發言人辦公室人力編制配置之檢討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三)查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2目「新聞傳播業務」下編列臨時、派遣、

勞務承攬人員經費如下表所示，經查不同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員薪資水準差距將近一倍，但從預算書所列工作內容中，無從分辨其待遇支給標準或原因。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訂定相關薪資給予標準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892 萬 4,000，新聞傳播業務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查發言人辦公室配置員工達 66 人，較總統府及其他院級機關負責相同業務之人數為多(如下表)；且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8 人之「臨時人員酬金」724 萬元、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 4 人及勞務承攬 1 人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 13 人，所需經費 924 萬元，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精簡、精實原則，爰予以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六、102 年 7 月 3 日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連帶引起各界對軍方過去可疑死亡事件之討論，及對軍方處理該類事件公正性之質疑。8 月 3 日 20 餘萬白衫軍集結總統府前，展現公民力量、提出三大訴求，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歷年冤案之調查。然時任委員會召集人羅瑩雪表示，該委員會預定受理冤案申訴時間為半年，運作時間為 1 年，得視情況延長。查該委員會於 8 月 29 日成立至 10 月 23 日止，已收件 119 件，其中申訴案件 52 件、陳情案件 67 件，顯示我國過去 20 年間軍事冤案甚多。為避免民眾因資訊傳遞速度不一，或資料準備不及，而逾期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之情事。故提案要求「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前，檢討是否延長申訴時間。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七、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往後處理陳抗事件時，應以勸說溝通為原則，不得動輒以優勢警力驅散抬離，徒增警民衝突。另，往後行政院接收陳情書，或聽取意見

不應由政風或公關人員出面，而應改行政院處長以上層級親自接受為原則。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八、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核計較 100 年度增加達 253 人，扣除因組織改造，人員移撥後，員工人數尚增加高達 10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行政院組改前後，簡任高階文官擴增高達 40 人。行政院組改卻越改人越多，越改官越大，此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原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檢討現有人員數及官職等現況，提出人力檢討方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九、查行政院網站公布資料，行政院聘有 100 名行政院顧問，復查網站所公布行政院顧問建言最新一篇為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此後即未登載任何行政院顧問建言。查行政院顧問設置目的在於廣徵民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行政院顧問名單，往後應定期徵詢聽取行政院顧問建言，並列為重要管考事項，彰顯行政院顧問建置之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報行政院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計畫期程（103-112 年）十年間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2,250 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 (4,024)，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6,274 戶。惟，據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六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32 萬 8 千戶。如依該草案十年僅興建 16,274 戶，且住宅法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保留戶僅占 10%。十年後政府僅為弱勢者提供 1,627 戶社會住宅，遠不及總需求量 0.5%。

尤有甚者，內政部就該方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均僅邀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未邀請住宅與弱勢團體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該草案根本未

採納民間意見，亦恐無法反應民間需求。

爰此建請行政院對於內政部所提「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要求內政部應重新邀請民間住宅、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再行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重新向行政院提出。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俛 陳其邁

二十一、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 4 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 10,048 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

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暫緩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責成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

1. 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2. 內政部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3. 內政部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4. 內政部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二十二、查目前政府建置相關緊急通報號碼專線甚多，如有 110 警察報案、119 消防救助、118 海巡報案、113 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0800-110-110 緊急重大危急案件報案及 0800-119-119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專線，實務上民眾在遭遇緊急事故之際，通常是撥打極為熟悉的 110 及 119 號碼為主，至於上開其他專線，多數民眾均印象模糊，甚至根本不知，故為便於民眾在發生緊急救難求助事故時，能迅速撥打專線通報救難機關，以利爭取搶救時間，降低民眾傷亡，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針對目前國內緊急危難或求助相關專線建置，進行全面整體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整併方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二十三、查 99 年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這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一個月內予以發佈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二十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並於 87 年 9 月 24 日由內政部捐助三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幕僚智庫，扮演民間與政府的對話窗口，並建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然而目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執行長，卻非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處長擔任，反而改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民間憂心此將導致該基金會不再扮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而淪於婦女福利機構之狹隘定位。爰此，建議行政院檢討修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相關定位，使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尤美女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提案人：邱文彥 張慶忠 吳育昇

二十六、近來我國經濟發展不力，主計總處於 11 月 29 日再次下修我國 102 年 GDP 成長率為 1.74%、出口貿易量連兩個月衰退，11 月失業人數高達 47 萬 8,000 人；僅 11 月及 12 月份，疑因失業而自殺、經新聞報導披露者，更多達 11 人。然，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卻於日前拍板政決定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等高級場地，擴大舉辦尾牙，800 多人共同舉杯歡慶領年終，嚴重違反人民公僕之角色。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103 年應擲節辦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佖 姚文智

本項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第五屆台灣省諮議員將於 102 年 12 月卸任，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度困難，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以擲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李俊俛 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均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負責召集會議進行處理。

12 月 26 日下午

### 一、繼續審查

- (一)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六)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七)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八) 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姚文智、田秋堇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李俊俛、田秋堇、尤美女、陳其邁、姚文智、黃文玲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住宅法部分，

- (一) 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審查。
  - (二) 以上各案，條文保留，另有委員邱文彥、張慶忠、李俊俛、紀國棟、鄭天財等 5 人針對第 3 條、第 40 條之 1 提出修正動議，併同保留。
  - (二) 併案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併同待審之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其邁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四、都市更新條例部分，併案審查，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散會